

## 違例處分

23. (1) 任何人士或小組如獲此等規例授權處罰任何人士，或取消某匹馬在一場賽事中的資格或一般資格，可判處於任何期間或無限期取消資格或停賽，亦可代之以或額外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或可僅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但須受任何適用法律約束。「驅逐離場」的權力則由馬會董事局保留。
- (2) 由董事判處的停賽罰則，可即時或延遲一段指定時間開始執行。所有取消資格處分均會即時生效。
- (3) 任何人士均無權因根據此等規例所作任何處分的判處、廢止、撤銷、減輕或免除的緣故，而提出索償。
- (4) 本會任何幹事或會員，均毋須因行使此等規例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特權、權力、職責或酌情權，而對引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5) 儘管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在反對根據此等規例施行的停賽或取消資格處分的上訴一經正式提出後，馬會董事局可視乎他們可能訂下的條件而定，暫緩執行訂明停賽或取消資格人士及馬匹的被禁事項的全部或部分規例，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裁決為止。

## 幹事

24. (1) 下列幹事須由馬會董事局委任：競賽董事小組、受薪董事、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負責在香港舉行的賽事）、從化馬場跑道及賽馬項目行政經理（負責在從化馬場舉行的賽事）、評磅員、過磅員、評判員、名譽評判員、司閘員、副司閘員、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
- (2) 所有其他幹事均須由馬會董事局於每次賽馬時委任。在同一次賽事中，一人不可兼任兩個職位，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則屬例外。

25. 有需要時，董事可於賽事舉行期間委任一名代任人填補上述任何職位，任期僅以該次賽事為限。
26. 任何對於幹事的投訴，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提出，並須由投訴人簽署。

### **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從化馬場跑道及賽馬項目行政經理**

27. 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或其授權代任人），以及從化馬場跑道及賽馬項目行政經理（或其授權代任人），是分別在香港及從化馬場唯一須就賽事的一般安排，以及將場地妥為保養、量度和劃定界線等事宜而向董事負責的人；他亦須：
- (1) 確保所有於當日出賽的馬匹均在馬匹上鞍處上鞍，並在發出上馬訊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被帶到馬匹亮相圈，但董事須決定馬場內的馬廄是否屬於馬匹上鞍處的一部分。
  - (2) 確保每匹有騎師前往過磅準備策騎出賽的馬匹，均獲提供一塊清潔和式樣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號布。
  - (3) 遇有任何馬匹未於指定時間前被帶到馬匹亮相圈，向董事報告有關事情。
28. (1) 在一場賽事開跑前，只有當日賽事的幹事以及將於該場賽事出賽的馬匹的馬主、練馬師、騎師和工作人員可以進入馬匹亮相圈。但董事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入馬匹亮相圈。任何人士於被要求或指令離開馬匹亮相圈時，拒絕或未有離開，即屬違例。
- (2) 任何馬匹除非獲得董事批准及已宣佈出賽，否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上鞍處。同時，任何馬匹除非將於下一場賽事出賽，否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亮相圈。